

彰銀信用卡汽車道路救援暨機場停車服務活動辦法

一、活動及權益使用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登錄資格：

- (一) 持有本行所發行之各種信用卡（含個人信用卡；不含政府採購卡）持卡人，且最近一年有消費紀錄者均可參加，享有免費登錄成為會員的權利。
- (二) 持卡人得依本活動辦法辦理登錄，但需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1. 所持信用卡已被本行強制停卡、自行取消者、申報遺失尚未補發。
 2.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活動辦法相關規定者。
 3. 未按時繳付帳單所列示之最低應繳金額者。
 4. 已為本行催收帳戶或信用管制戶者。
- (三) 持卡人如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將發生如下之結果：
 1. 持卡人立即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
 2. 如有前項第 3 款所述情形，持卡人於事後已繳清最低應繳金額者，經本行同意後，方可回復其喪失之權利。

三、登錄作業：

(一) 登錄方式：

1.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持卡人：開卡時本行將會自動登錄；未於信用卡申請書上填車牌號碼者，請參照下列金卡登錄方式補登車號。
2. 金卡持卡人：可選擇上網（www.bankchb.com >信用卡>卡友權益/服務>道路救援>立即登錄）、電話語音 4122222 按 816、傳真 02-25502290 或郵寄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23 號 5 樓方式辦理登錄。

(二) 有效期限：

自登錄日(不含)起 4 個營業日後生效，有效期限一年，最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只要持續刷卡消費(於登錄有效期限內，至少消費一筆，不限金額)，本行就會於到期時自動續登。

(三) **每一持卡人(以 ID 計算)限登錄一輛車。**

(四) 登錄車輛限領用小型牌照之自小客、廂型車及 3.5 噸以下之小貨車為限。恕不接受營業車、競技車及 3.5 噸以上車輛辦理登錄手續，公司車及租賃車需事前登錄始能使用。一般自小客車車長超過 5,200mm 或車寬超過 2,100mm 或車重超過 2,500kg，底盤、保桿、側裙、排氣管等車輛零配件距離地面高度低於 15 公分者，已逾一般拖吊車服務範圍，**及凡拖吊目的地需行經宜花東地區地磅站時，需以 11 噸大型全**

載車載運費用計價，需議價處理。

四、會員服務條件：

(一) 車輛道路救援：

金卡等級(含)以上：使用當次之當月或前月新增一般消費每滿新臺幣(下同)5,000元者，得享一次車輛道路救援會員免費服務；倘不符前述資格者，則依「汽車道路救援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表」卡友優惠價標準計費(如附表)，費用將於次月由信用卡扣繳。

普卡：依「汽車道路救援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表」卡友優惠價收費標準自行付費(如附表)。

(二) 國際機場停車服務：

金卡等級(含)以上：使用當次之前6個月內，有消費8成以上國外旅遊團費或全額國際航線機票，且付款金額達1萬元者，得於本活動辦法六、(二)2.停車期間內，享該次國際機場停車免費服務；倘不符前述資格者，則於前開期間內依155元作業處理費/日計費，費用將於次月由信用卡扣繳。

普卡：可享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外環指定停車場8折之停車優惠。

農曆春節期間(依人事行政局規定)前項優惠折扣暫停使用，持卡人使用超過免費停車之天數，均須依照定價付費。

五、會員服務專線：

(一) 服務廠商(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免付費電話0800-000-333。

(二) 服務廠商(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外付費電話8862-2775-9366。

六、會員服務內容：

(一) 車輛道路救援服務：

登錄車輛因故障或事故需救援時，請撥會員服務專線向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協助，電話接通後請告知下列資料 A. 車牌號碼 B. 姓名 C. 身分證字號 D. 車輛廠牌顏色 E. 故障地點 F. 簡述故障原因，待救援服務車到達時，**現場請出示彰銀信用卡以確認身分**，即予救援服務，如未出示彰銀信用卡，恕不提供免費服務。

1. 故障拖吊服務：

(1) 汽車故障或發生事故而無法行駛者，自發生地點起算，平面拖吊至會員指定服務廠，提供白金卡等級(含)以上50公里內免費(夜間、假日、山區不另收加碼費)；金卡30公里內免費(夜間、假日不另收加碼費)拖吊服務。

*特殊地點(如國道5號)僅得由高速公路局招標後指定之業者提

供服務，本行之道路救援服務廠商於交流道下之一般平面道路仍可提供後續道路救援服務。

(2) 替代拖吊：

如登錄車輛於高速公路發生故障或事故，向會員服務專線請求協助或救援後，倘因情事急迫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由其他合法拖吊公司拖離現場者，持卡人因此所支出之費用，於免費拖吊服務之範圍內，得於故障或事故發生之日起7日內憑A. 高速公路車輛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B. 抬頭為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2899886)之三聯式發票扣抵聯及收執聯C. 會員之身分證或駕照影本D. 行照影本E. 車輛進廠證明向服務廠商申請費用補償。服務廠商於接獲持卡人申請後7日內完成確認手續，並依高速公路局「國道高速公路車輛拖救服務收費標準」規定之金額支付予持卡人。

(3) 全輔作業：

登錄車輛因前輪驅動後輪咬死、後輪驅動前輪咬死或四輪驅動車及經判定作業需使用全載、輔助輪式拖救時，由服務廠商提供金卡等級(含)以上免費全載、輔助輪式拖救服務。

2. 急修服務，提供金卡等級(含)以上登錄車輛下列服務：

- (1) 免費代送燃料油服務，油資須依加油站發票向持卡人收取。
- (2) 免費送冷卻水服務。
- (3) 免費更換備胎(更換車胎工具及備胎由持卡人自備)、充氣服務，但車胎若因改裝或螺絲過緊無法以人工拆卸者，概以拖吊至服務廠或就近輪胎行由持卡人另行處理。
- (4) 免費電瓶接電啟動服務，但接電會影響車輛電子儀器或不宜接電者，概以拖吊至服務廠或電機行由持卡人另行處理。
- (5) 登錄車輛如位於法令不得實施急修之路段如高速公路、一般高架橋及快速道路等地點，前述(1)至(4)之急修服務概以故障拖吊服務處理。

3. 特殊狀況處理：

提供白金卡等級(含)以上登錄車輛免費特殊狀況處理(如故障地點位於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陷入溝洞、架於安全島或凸起物等需動用吊桿處理者)。

4. 須由持卡人自行付費之項目詳參「汽車道路救援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摘要如下：

- (1) 登錄車輛請求拖吊服務，其拖吊里程數逾免費拖吊服務里程部分，持卡人應依每公里 50 元整計付費用；未滿 1 公里者，以 1 公里計。
- (2) 實施拖吊路程中所需之門票、高速公路通行費、停車費等所有相關費用，由持卡人負擔。
- (3) 持卡人於拖救車承載安全範圍內要求載貨時，需另行支付載重費，費用依現場狀況議價。
- (4) 派車抵達登錄車輛故障或事故現場，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不能立即進行作業，等候超過 30 分鐘以上時，持卡人應支付待時費每小時 35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惟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算)。
- (5) 登錄車輛請求服務，若故障現場狀況非服務車輛所能排除，須委託大型吊車或特殊機械處理者，所需費用經持卡人同意負擔後，始提供服務。
- (6) 登錄車輛拖吊至持卡人指定之服務廠後，須由該服務廠拖吊至另一服務廠時，視為車輛運送服務，該服務由持卡人與服務廠商另行議價，經持卡人同意報價後，始提供服務。

5. 其他注意事項：

- (1) 服務範圍：台灣本島境內救援車輛所能行駛及作業之道路。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提供道路救援服務：
 - A. 登錄車輛位於地下室、積水、污泥等服務人員難以進入或難以實施服務之地點、場所或狀況者。
 - B. 因風災、水患、暴動、戰爭等天災人禍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難以或無法提供服務者。
- (3) 登錄車輛於實施本服務時，持卡人或駕駛人須在車輛現場且除經服務人員同意或持卡人另行付費外，車上不得留有人員、貨物或其他任何貴重物品，須為空車狀態。如有必要，服務人員得會同持卡人共同檢視車箱，否則服務廠商得拒絕提供服務。
- (4) 如有服務不週，請致電服務廠商申訴專線：0800-000-333 或本行客服專線：412-2222(單一代表號，手機請加撥區域碼 02)。

(二) 國際機場停車服務：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停車服務：

會員車輛欲使用此項服務時，請於使用日一日前撥打會員服務專線向服務廠商登記停車時間及天數並取得預約編號。預約成功並非保

留車位，請多預留時間，以利停車場工作人員安排車位；倘現場已無車位可安排，請撥打會員服務專線，以利協助安排停車事宜，若需自費，請依服務廠商指示辦理退費。

- (1) 限持卡人登錄車籍資料之車輛，於登錄生效後始得享有此項免費停車服務。
- (2)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會員可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外環停車場 1 年不限次，每次最長 15 天之免費停車服務；金卡會員可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外環停車場 1 年不限次，每次最長 10 天之免費停車服務。
- (3) 逾前述免費停車天數，可享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外環停車場 8 折之停車優惠。農曆春節期間(依人事行政局規定)前項優惠折扣暫停使用，持卡人使用超過免費停車之天數，均須依照定價付費。
- (4) 持卡人使用本服務時，可免費享有專車機場接送、暖車、打氣、充電、加水服務。
- (5) 停車場之服務只供停車，並不負保管之責。
- (6) 因故取消預約機場停車，至少需於使用前一日來電告知，否則視同使用。
- (7) 使用機場停車服務期間因故(如班機延誤)須延長使用天數時，須於原預約期間內撥打會員服務專線向服務廠商進行變更；倘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變更者，超逾原預約期間之部分則無法享有卡友優惠。
- (8) 停車日與取車日均以一日計算。

2. 高雄國際航空站停車服務：

- (1) 限持卡人登錄車籍資料之車輛，於登錄生效後始得享有此項免費停車服務。
- (2)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會員可享高雄國際航空站外環停車場一年不限次，每次最長十五天之免費停車服務；金卡會員可享高雄國際航空站外環停車場一年不限次，每次最長十天之免費停車服務。
- (3) 符合免費服務資格之卡友，得於使用機場停車服務後二週內憑抬頭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51811609)之三聯式發票扣抵聯及收執聯向本行申請費用補償。本行完成確認手續後，將退還相關費用至其信用卡帳上抵扣信用卡消費款。

(三) 免費代辦租車服務：

1. 國外租車：

提供美國、加拿大、歐洲、紐澳地區之赫茲(Hertz)直營點租車預約服務。持卡人於出境前，預約赫茲租車(服務專線(02)2731-0377，折扣號碼:450214)可享有優惠折扣。

2. 國內租車：

(1) 提供臺灣地區之國內租車預約服務，由持卡人於預定使用日3個營業日前撥會員服務專線通知服務廠商代為預約；如預定使用日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連續假日或春節期間，則須於7個營業日前通知服務廠商。

(2) 持卡人租車時，應出示駕照及身分證，並另行與租車公司簽立租賃契約。

(3) 國內租車服務之租金僅含**強制汽車責任險**，倘持卡人擬另行投保其他保險（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責任財損險、車損險、竊盜險或意外險），應由持卡人自行購買。

(四) 代辦監理業務服務：

1. 提供持卡人預約代辦監理業務，如驗車、代繳罰款、補發證照、繳銷重領、汽車過戶、代繳稅單、變更形式等。
2. 代辦費用由服務廠商於持卡人預約監理業務服務時另行議定（服務項目及費用如下），並取得持卡人同意後，始得提供服務。

編號	服務項目	費用
1	驗車	1,000元
2	代繳罰款	200元
3	補發證照	200元
4	繳銷重領	500元
5	汽車過戶	250元
6	代繳稅單	150元
7	變更型式	300元

3. 前項各所列費用為監理代辦人收取之代辦費用，因辦理各服務項目所應支付之規費，應由持卡人另行負擔。
4. 本條第2項編號2至編號7之任一服務項目，連同編號1之驗車一起處理時，始得適用前述費用標準。倘持卡人僅預約辦理本條第2項編號

2至編號7之一項或數項服務者，應由服務廠商於持卡人預約監理業務服務時另行報價。

5. 本條第2項之費用僅為代辦費用，若因持卡人預約服務之車輛所在地點與監理所距離過遠，服務廠商得視其距離長短，代監理代辦人向持卡人酌收費用，並應由服務廠商於持卡人預約監理業務服務時另行報價，且取得持卡人同意後，始得提供服務。

(五) 免費諮詢服務：

1. 一般諮詢：

- (1) 監理裁決事項諮詢。
- (2) 飯店、加油站、醫院位置諮詢。
- (3) 國內航空班機與鐵、公路時刻表查詢。

2. 車輛事故諮詢：

- (1) 協助報案及記錄現場。
- (2) 代為聯絡救護車。
- (3) 代為安排交通工具。
- (4) 代為聯絡家屬。
- (5) 代為知會所屬汽車保險公司及理賠諮詢。

(六) 其他：

1. 「新增一般消費」之計算：

由本行代持卡人給付消費款項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者為限，若為分期付款交易則計為一筆並以第一筆分期入帳日計算，前開一般消費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代繳公用事業費、各項稅款、醫指付 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代繳路邊停車費、學雜費、循環信用利息、聯名卡自動增值金、申購基金、信用卡年費費用、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費、換卡費、違約金、國外交易服務費、各項服務費等，正、附卡合計，個人卡與商務卡之消費金額分別計算。

2. 營業日之定義：週一至週五 AM08:30~PM5:30，不含國定例假日。

3. 同一天第二次(含)以上相同之服務，持卡人需依「汽車道路救援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表」卡友優惠價收費標準自行付費(如附表)。

4. 會員車號異動(如購買新車)：

金卡等級(含)以上會員資料異動，請上網(www.bankchb.com > 信用卡 > 卡友權益/服務 > 道路救援 > 立即登錄)或以電話語音 4122222 按 816、傳真方式 02-25502290 辦理。異動後 4 個營業日生效。

5. 無論持有本行信用卡多寡，優惠內容皆以最高等級之信用卡為主。
 6. 本活動所提供之服務，皆由服務廠商直接提供予持卡人，本行與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關係，持卡人因服務與廠商間所生之任何糾紛概與本行無關，但本行將盡最大誠意協調服務廠商加以處理與解決。
- 七、本行有權隨時調整、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並刊登於本行相關媒體（如卡友情報站、網站等）或各營業單位，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

汽車道路救援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表

項目	內容	會員免費服務		卡友優惠價	說明及備註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	金卡			
故障拖吊	一般道路	免費 50Km	免費 30Km	1,500元/10km	本行持卡人會員權益內免費拖吊公里(由拋錨地點起算)之收費方式。 超過基本公里數，每公里加收之費用。 限兩輪以上正常，無須特別處理者；若使用輔助輪視同全載加收。	
	國道/高架橋/快速道路			1,500元/10km		
	里程費	50元/km	50元/km	50元/km		
	全輔作業費	免費	免費	加收500元		
急修	接電啟動	免費	免費	800元	接電後，仍無法行駛之車輛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計費。	
	代送燃料油				油資須依加油站發票向駕駛人收取。	
	送冷卻水				經實施加水後，仍無法行駛而需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計費。	
	更換備胎	免費	免費	1100元	無補胎服務，更換車胎工具及備胎由持卡人自備，無備胎或車胎因改裝或螺絲過緊無法以人工拆卸者，一律以拖吊處理，依照拖吊標準計費。	
特殊作業	特殊處理	省道	免費	議價	議價	例：車輛打滑、陷入沙地泥沼、陷於凹處、驅動輪卡死、架於安全島或凸起物等無需動用全吊作業處理。
		(含一般道路)				
	全吊處理	國道	免費	900元	900元	例：衝至上邊坡、後輪破損、四輪傳動車、後輪傳動車、陷入水溝、底盤卡於凸起障礙物、機件脫落或車輪咬死致無法直接執行拖救作業。
		省道	免費	議價	議價	例：車輛因事故卡死，或四輪咬死，翻出車道或全翻等，需動用全吊處理。(若非全鋒服務車所能提供服務，而需外包由巨型吊車或特殊機器者，依外包成本議價)。
		(含一般道路)				
		國道	免費	1,800元	1,800元	底盤過低(低於11.9CM以下)無法直接上拖吊車，需另外特殊作業處理。
低底盤作業	免費	議價	議價			
加碼費	國定假日/夜間	免費	免費	500元	夜間時段(18:00至翌日08:00)及國定假日(00:00至24:00)服務費加價500元。	
	地下室立體停車場	免費	處理費800元。每增加一樓層加收300元	處理費800元。每增加一樓層加收300元	車輛故障於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處理費用800元、每增加一樓層加收300元費用。如需加人加車作業，需加收650元。	
	待命工時費	500元/小時	500元/小時	500元/小時	凡需待警方製作筆錄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持卡人之一事由無法立即服務者，每小時加收500元；若等待超過30分鐘時，以一小時計收。	
	空趟費	免費	免費	500元	故障車輛申告，地點錯誤、移動車輛、取消服務案件及二次出車，則需加收出車未遇之空趟費用。	
	山區、特殊地區(請參郊區表)	免費	議價	議價	各縣市山區、橫貫公路(包含支線)、國家公園(包括蘇馬庫斯、太平山區、梨山風景區、合歡山區、阿里山風景區)...等山區及特殊地區依故障地點、距離議價。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里程之計算自起吊點將里程表歸零，經車主確認無誤後起算。 ◇ 依法令規定不得執行急修作業之路段(如高速公路、高架橋及快速道路)，一律以拖吊服務作業。 ◇ 被拖吊服務之車輛需以空車為主，(不含載客及貨品)，若車主要求強制載貨且於拖救車承載安全範圍內，費用需現場議價，並由車主自行付費。 ◇ 非必要性之全輔作業費500元，全輔作業費500元由持卡人自行付費。 ◇ 實施拖吊路程中所需之門票、高速公路通行費、停車費等所有相關費用，由車主負擔。 ◇ 凡拖吊目的地需行經宜花東地區地磅站時，需以11噸大型全載車載運費用計價。(車主自費) 						

郊區一覽表

縣市別	行政區域							
新北市	瑞芳區	萬里區	金山區	石門區	三芝區	貢寮區	坪林區	石碇區
	平溪區	雙溪區	烏來區	林口火力發電廠	台 15 線西濱			
桃園市	大園區	觀音區	大溪區	復興區	台 15 線西濱			
新竹縣	橫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五峰鄉	尖石鄉	新埔鄉		
苗栗縣	三灣鄉	南庄鄉	獅潭鄉	卓蘭鎮	泰安鄉	大湖鄉		
台中市	大甲區	大安區	外埔區	東勢區	和平區	石岡區	新社區	后里區
	台 61 線西濱							
彰化縣	伸港鄉	線西鄉	芬園鄉	福興鄉	埔鹽鄉	大村鄉	芳苑鄉	二林鎮
	社頭鄉	田中鎮	二水鄉	溪州鄉	竹塘鄉	大城鄉	埤頭鄉	台 17 線西濱
南投縣	中寮鄉	國姓鄉	埔里鎮	名間鄉	集集鎮	水里鄉	魚池鄉	竹山鎮
	鹿谷鄉	仁愛鄉	信義鄉					
雲林縣	四湖鄉	口湖鄉	台西鄉	東勢鄉	古坑鄉	麥寮鄉	水林鄉	二崙鄉
	崙背鄉	古坑(草嶺)						
嘉義縣	梅山鄉	溪口鄉	新港鄉	竹崎鄉	六腳鄉	東石鄉	鹿草鄉	番路鄉
	中埔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布袋鎮	義竹鄉	台 17 線西濱		
台南市	七股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左鎮區	關廟區	龍崎區	將軍區	官田區
	東山區	柳營區	六甲區	北門區	學甲區	山上區	南化區	大內區
高雄市	湖內區	茄萣區	永安区	阿蓮區	田寮區	彌陀區	內門區	甲仙區
	杉林區	六龜區	茂林區	那瑪夏區	桃源區	大樹區		
屏東縣	南州鄉	新園鄉	萬巒鄉	崁頂鄉	高樹鄉	枋寮鄉	枋山鄉	長治鄉
	三地門鄉	春日鄉	瑪家鄉	來義鄉	泰武鄉	車城鄉	獅子鄉	牡丹鄉
	恆春鄉	滿州鄉	霧台鄉					
宜蘭縣	礁溪鄉	蘇澳鄉	員山鄉	三星鄉	冬山鄉	大同鄉	南澳鄉	五結鄉
花蓮縣	玉里鎮	壽豐鄉	光復鄉	豐濱鄉	秀林鄉	萬榮鄉	瑞穗鄉	富里鄉
	卓溪鄉	鳳林鄉						
台東縣	太麻里鄉	成功鎮	卑南鄉	關山鄉	長濱鄉	東河鄉	池上鄉	鹿野鄉
	海端鄉	延平鄉	金峰鄉	達仁鄉	大武鄉			
其他郊區 特殊山區 備註	●各縣市山區●濱海公路●花東公路●外島●離島 ●管制山區●各橫貫公路含支線●蘇花公路●北宜公路●國家公園 ●凡拖吊目的地需行經宜花東時，途經地磅站需以 11 噸大型全載車載運費用計費。(車主自費)							

彰化銀行信用卡「道路救援暨機場停車服務」登錄表

新登錄 更改舊登錄資料

持卡人姓名：_____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卡卡號：_____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

登錄車牌號碼：_____

聯絡電話：(市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說明：

- 1. 傳真專線：**02-2550-2290 本行各地分行可代為傳真
(請於傳真後次一營業日，洽客服專線 412-2222(單一代表號)確認)。
郵寄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23 號 5 樓
彰化銀行**數位金融處**作業管理科
- 2.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卡友：**開卡時本行將會自動登錄；未於信用卡申請書上填車牌號碼者，請以「更改舊登錄資料」方式補登車號。
金卡等級(含)以上卡友還可選擇上網 (www.bankchb.com>信用卡) 或以電話語音 (撥打客服專線 412-2222(單一代表號)>按 816) 方式辦理登錄。
- 3. 有效期限：**自登錄日(不含)起 4 個營業日後生效，有效期限一年。
只要持續刷卡消費 (於登錄有效期限內，至少消費一筆，不限金額)，本行就會於到期時自動續登。
- 4. 每一持卡人限登錄一輛車。**
- 5. 登錄車輛限領用小型牌照之自小客、廂型車及 3.5 噸以下之小貨車為限。**
恕不接受營業車、競技車及 3.5 噸以上車輛辦理登錄手續，公司車及租賃車需事前登錄始能使用。一般自小客車車長超過 5,200mm 或車寬超過 2,100mm 或車重超過 2,500kg，底盤、保桿、側裙、排氣管等車輛零配件距離地面高度低於 15 公分者，已逾一般拖吊車服務範圍，需議價處理。
- 6. 道路救援暨機場停車服務廠商專線：0800-000-333**
(欲使用國際機場停車服務時，至少請於使用日一日前撥打服務專線向服務廠商登記停車時間及天數並取得預約編號。預約成功並非保留車位，請多預留時間，以利停車場工作人員安排車位；倘現場已無車位可安排，請撥打會員服務專線，以利協助安排停車事宜，若需自費，請依服務廠商指示辦理退費。)
- 7. 其他需依本行規定辦理。**